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152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 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新乡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现将调整后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市局机关各科室按照责任清单制度内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直属各单位要参照责任清单制度内容制定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2019年印发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作废。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责任，结合市局各科室（单位）工作职责，制定本责任清单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载体、优化措施，持续加强针对不同领域、不同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全社会依法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推动全局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新乡绚丽篇章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重点学习宣传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围绕市场监管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法，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积极推进法治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多层次市场监管领

域依法治理，促进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三、共性责任清单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的宣传解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能力，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动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抓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有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四)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法治宣传阵地，大力开展新媒体法治宣传，实现法治宣传全方位、立体化覆盖。积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书画摄影展等法治文化活动。深化“法律进企业”，提高企业

诚信守法经营、依法承担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广大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积极参与法治创建,落实全市法治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工作开展。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法治创建活动。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六)积极参加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直属各单位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局政策法规科报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七)成立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加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建设,制定本系统普法规划、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明确普法任务和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具体责任清单

(一)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信访、统计、应急、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三）政策法规科。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公共基础类法律知识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承担部署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各项活动、接受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的牵头工作。草拟本局长期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实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全市无纸化普法考试。

（四）执法稽查科。承担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五）登记注册科。承担行政许可类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公开行政许可依据、程序、流程，向相对人宣讲有关实体法、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六）信用监督管理科。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及归集共享、公示信息抽查、联合惩戒及信用修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七）价格监督检查科。承担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和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八）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承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打击传销、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公平竞争审查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九）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承担网络商品交易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广告监督管理科。承担广告发布登记、互联网广告、房地产广告等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一）质量发展科。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缺陷产品召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服务质量监测、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质量强市战略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及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三）食品安全协调科。承担食品安全战略、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五）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销售食

用农产品、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以及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监管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六）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监测和风险预警以及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七）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以及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安全风险评估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十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涉及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涉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涉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计量科。负责涉及计量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一）标准化科。负责涉及标准化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二）认证监督管理科。负责涉及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三）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负责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

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四）市场秩序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涉及规范维护市场秩序、市场诚信经营、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和平安市场创建、消费者权益保护、燃煤散烧治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五）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涉及申请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六）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涉及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七）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负责涉及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以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八）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承担会计、审计、政府采购、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二十九）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公务员队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三十）机关党委。承担党内法规、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三十一）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承担对离退休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教育、宣传普及。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
